**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省科技厅2024年度**

**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内容

省科技厅2024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3个子项目：

1.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升级改造（2024年）项目，咨询服务费预算不超17.3万元；

2.省科技厅科技业务电子档案系统及声像档案系统运营服务（2024年）项目，咨询服务费预算不超3.04万元；

3.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优化及运营服务（2024年）项目，咨询服务费预算不超4.8万元。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立项方案为准，具体咨询服务费结算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立项批复核定金额为准。）

二、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种类、数量、质量）

1.内容要求：围绕采购项目前期立项工作开展第三方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调研、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项目服务内容论证、项目的立项方案编制（含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编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项目前期的其他任务等。项目咨询过程中，针对最新的技术发展，供应商可借助具有学术研究前瞻性的专业顾问机构力量提升方案编制质量。

2.团队要求：供应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应设置咨询总监、项目经理、咨询师等3个角色，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4人，项目经理应具备8年以上政府信息化工作经验，服务团队按需到服务现场开展工作。

3.进度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总体、分期进度安排、项目阶段里程碑、阶段成果标识等。

4.质量要求：保证咨询服务项目能按时高质地顺利完成。

5.保密要求：保证项目有关资料只能由指定人员接触，严禁对外泄露；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严禁在未经采购人允许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交流、展示。

三、采购项目服务期限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3月31日。（具体以合同为准）

五、采购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采购服务内容后，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各子项目立项方案等服务成果材料。

六、供应商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标。